

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429件，其中

舊受	160件，占	37.30%
新收	269件，占	62.70%
合計	42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237件，其中解釋公布者28件，不予受理者193件，併案14件，撤回2件。

未結案件：本年未結192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90件，占	46.88%
未提審查報告	102件，占	53.12%
合計	192件	100%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3,878件，其中

舊受	75件，占	1.93%
新收	3,803件，占	98.07%
合計	3,878件	100%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66件，占	9.44%
民事廳受理	1,261件，占	32.52%
刑事廳受理	1,701件，占	43.86%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477件，占	12.30%
司法行政廳受理	73件，占	1.88%
合計	3,878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3,755件，其中

函覆	2,129件，占	56.70%
存查	1,362件，占	36.27%
移出	256件，占	6.82%
其他	8件，占	0.21%
合計	3,755件	100%

未結案件：本年未結123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7,829件，其中

舊受	2,093件，占	26.73%
新收	5,736件，占	73.27%
合計	7,829件	100%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5,089件，其中

判決	2,084件，占	40.95%
裁定	2,738件，占	53.80%
撤回	67件，占	1.32%
其他	200件，占	3.93%
合計	5,089件	100%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929件，占	33.91%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87件，占	10.47%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82件，占	35.84%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80件，占	17.52%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1 件，占	1.1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8 件，占	0.6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0.33 %
逾二年	4 件，占	0.14 %
合 計	2,740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18.11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55.84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13,565件，其中

舊 受	3,346 件，占	24.67 %
新 收	10,219 件，占	75.33 %
合 計	13,56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5,880件，其中

判 決	5,081 件，占	86.41 %
裁 定	701 件，占	11.92 %
撤 回	62 件，占	1.06 %
其 他	36 件，占	0.61 %
合 計	5,880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1,193 件，占	15.52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521 件，占	6.78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584 件，占	20.6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494 件，占	19.4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26 件，占	12.0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679 件，占	21.85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288 件，占	3.75 %
合 計	7,555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15.12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33.61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500件，其中

舊 受	32 件，占	6.40 %
新 收	468 件，占	93.60 %
合 計	50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469件，其中

確定判決	173.5 件，占	36.99 %
發回更審	295.5 件，占	63.01 %
合 計	469.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殺人既遂83.5件最多，各占48.13%；懲治盜匪條例 43件次之，占 24.78%；毒品危害防制條例32.5件再次之，占18.73%。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227人，其裁判結果：

死 刑	35 人，占	15.42 %
無 期 徒 刑	150 人，占	66.08 %
逾 十 年	10 人，占	4.41 %
十 年 以 下	28 人，占	12.33 %
其 他	4 人，占	1.76 %
合 計	227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未結31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16.68日。

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9,854件，其中

舊受	1,255 件，占	12.74 %
新收	8,599 件，占	87.26 %
合計	9,85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4,386件，其中

判決	2,834 件，占	64.61 %
裁定	1,520 件，占	34.66 %
撤回	23 件，占	0.52 %
其他	9 件，占	0.21 %
合計	4,386 件	100 %

終結事件之訴訟類別以不服再訴願決定者3,141件較多，占71.61%；聲請再審者 674件次之，占 15.37%；再審之訴者 521件再次之，占11.88%；再訴願不為決定26件及其他24件較少，各占0.59%及0.55%。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452 件，占	26.5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320 件，占	24.1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252 件，占	41.18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68 件，占	4.9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13 件，占	2.0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1 件，占	1.1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0.02 %
逾二年	1 件，占	0.02 %
合計	5,468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自收案至結案日為119.65日，自分案至結案日為40.09日。

平均每評事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23.43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444件，其中

舊受	43 件，占	9.68 %
新收	401 件，占	90.32 %
合計	444 件	100 %

終結件數

本年終結375件，其中懲戒案件272件，再審議案件103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391人，其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108人，屬於地方機關者283人。

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166人，違法失職者225人。

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32人，免議或不受理者9人，撤職者25人，休職者38人，降級者47人，記過者138人，申誡者46人，停止審議程序者56人。

再審議案件由原移送機關移請者4件，受懲戒處分人聲請者99件；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107人，均為駁回聲請。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40 件，占	57.9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9 件，占	13.0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 件，占	8.7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9 件，占	13.0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 件，占	5.8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 件，占	1.3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1.30 %
逾二年	1 件，占	1.30 %
合計	70 件	10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7 件，占	0.00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 件，占	1.45 %
合計	69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50.03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為31.25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23,987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5,817 件，占	24.25 %
新收	18,170 件，占	75.75 %
合計	23,987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12,027 件，占	50.14 %
臺中高分院受理	4,525 件，占	18.86 %
臺南高分院受理	3,194 件，占	13.32 %
高雄高分院受理	3,148 件，占	13.12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043 件，占	4.35 %
福建金門分院受理	50 件，占	0.21 %
合計	23,98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17,857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9,151 件，占	51.25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041 件，占	17.03 %
臺南高分院終結	2,214 件，占	12.40 %
高雄高分院終結	2,457 件，占	13.76 %
花蓮高分院終結	970 件，占	5.43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24 件，占	0.13 %
合計	17,857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541 件，占	25.14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62 件，占	10.80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38 件，占	21.83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67 件，占	12.5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52 件，占	7.3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629 件，占	10.2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21 件，占	5.24 %
逾二年	420 件，占	6.85 %
合計	6,130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115.5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17.56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為56.54%。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為75.30%。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為11.62%。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59,194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受	9,220 件，占	15.58 %
新收	49,974 件，占	84.42 %
合計	59,194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26,659 件，占	45.44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2,985 件，占	21.94 %
臺南高分院受理	7,941 件，占	13.42 %
高雄高分院受理	9,726 件，占	16.43 %
花蓮高分院受理	1,801 件，占	3.04 %
福建金門分院受理	82 件，占	0.13 %
合計	59,19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50,585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22,540 件，占	44.56 %
臺中高分院終結	11,032 件，占	21.81 %
臺南高分院終結	7,153 件，占	14.14 %
高雄高分院終結	8,291 件，占	16.39 %
花蓮高分院終結	1,508 件，占	2.98 %
福建金門分院終結	61 件，占	0.12 %
合計	50,585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3,517 件，占	40.8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855 件，占	9.9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966 件，占	22.8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205 件，占	14.00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72 件，占	4.3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453 件，占	5.26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1 件，占	1.87 %
逾二年	80 件，占	0.93 %
合計	8,609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78.76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35.12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為53.85%。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為86.23%。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771件，其中

舊受	169 件，占	21.92 %
新收	602 件，占	78.08 %
合計	77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603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582 件，占	96.52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21 件，占	3.48 %
合計	603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580件，其中殺人既遂191件最多，占32.93%；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103件次之，占17.76%；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91件再次之，占 15.69%；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1件較少，占0.17%。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883人，其中

上訴駁回者	174 人，占	19.71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461 人，占	52.21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72 人，占	19.48 %
撤銷改判加重	69 人，占	7.81 %
撤回	5 人，占	0.57 %
不受理	1 人，占	0.11 %
其他	1 人，占	0.11 %

合 計 883 人 100 %

又宣告

死 刑	230 人，占	26.05 %
無期徒刑	409 人，占	46.32 %
逾 十 年	101 人，占	11.44 %
十年以下	126 人，占	14.27 %
無 罪	10 人，占	1.13 %
撤 回	5 人，占	0.57 %
不 受 理	1 人，占	0.11 %
其 他	1 人，占	0.11 %
合 計	883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82 件，占	40.80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25 件，占	12.44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2 件，占	25.8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1 件，占	10.4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8 件，占	3.98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9 件，占	4.4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0.50 %
逾 二 年	3 件，占	1.48 %
合 計	201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131.83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1,370,045件，其中

舊 受	83,652 件，占	6.11 %
新 收	1,286,393 件，占	93.89 %
合 計	1,370,045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1,255,376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上	38,076 件，占	33.2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0,403 件，占	9.07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3,976 件，占	20.91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4,391 件，占	12.55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9,107 件，占	7.94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0,444 件，占	9.1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4,020 件，占	3.51 %
逾 二 年	4,252 件，占	3.70 %
合 計	114,669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75.53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民事訴訟為44.72件，非訟事件為305.61件，強制執行為359.51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為74.32%。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為90.52%。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為8.41%。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為13.32%。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321,928件，其中

舊受	34,520 件，占	10.72 %
新收	287,408 件，占	89.28 %
合計	321,92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283,984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92.72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為65.23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為62.59%。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為80.34%。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5,316 件，占	40.3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231 件，占	11.1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8,022 件，占	21.1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064 件，占	10.7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309 件，占	6.09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116 件，占	5.5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06 件，占	2.39 %
逾二年	980 件，占	2.58 %
合計	37,944 件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受理919件，其中

舊受	336 件，占	36.56 %
新收	583 件，占	63.44 %
合計	91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終結62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82 件，占	77.49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140 件，占	22.51 %
合計	622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482件，以殺人既遂258件較多，占53.53%；懲治盜匪條例 74件次之，占15.3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9件再次之，占12.24%；其餘各罪計91件，占18.88%。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704人，其中宣告

死刑	60 人，占	8.52 %
無期徒刑	151 人，占	21.45 %
逾十年	226 人，占	32.10 %
十年以下	180 人，占	25.57 %
無罪	54 人，占	7.67 %
其他	33 人，占	4.69 %
合計	704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1 件，占	27.27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3 件，占	11.11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72 件，占	24.24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7 件，占	12.4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5 件，占	8.42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25 件，占	8.4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9 件，占	3.03 %
逾二年	15 件，占	5.05 %

合	計	297 件	100 %
---	---	-------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為180.97 日。